

彰化縣臨時托育服務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解決養育孩子過程中，照顧者常面臨工作、家庭、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，為提供照顧者臨時托育服務，本府提供開放定點臨托空間及合格托育人員，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居家式環境檢核表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 針對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，提供開放定點臨托空間及合格托育人員，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。
- 二、 因應家長有突發事件導致無法自行照顧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伍、執行單位：

- 一、 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- 二、 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- 三、 本縣托嬰中心(未滿 2 歲)。
- 四、 彰化縣各育兒親子館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縣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之幼童，並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未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、疥瘡、紅眼症、流感、腹瀉、腮腺炎)。
- (二) 未有特殊照護需求(如需使用儀器等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。
- (三) 臨托當天幼童無發燒另幼兒需服用藥物狀況，應由家長填寫托藥單。

柒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 托育規定：

1. 每次至少托育 2 小時。
2. 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幼童，每 1 個托育人員至多照顧 2 名幼童。
3. 由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(依彰化縣政府公告之)。
4. 取消預約應於送托日前 1 個工作天之中午 12 時前，致電至中心辦理取消事宜。
5. 家長送托托嬰中心需與該中心簽訂契約(依彰化縣政府公告之)。

(二) 托育地點與時段：

1. 鹿港育兒親子館(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)
2. 本縣托嬰中心(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)
3. 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在宅、到宅(依規定)

4. 彰化縣各親子館(辦理活動之時段)

(三) 托育方式:

1. 定點臨托:

(1) 托嬰中心-服務時段:如臨托據點清冊

(2) 鹿港育兒親子館-服務時段: 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(需先由居托中心媒合托育人員)

2. 居家托育人員在宅、到宅臨托(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):

(1)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-服務時段: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(2)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-服務時段: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 下午 5 時。

3. 活動臨托:

彰化縣各親子館-服務時段: 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(四) 收費標準及方式:

1. 每位幼兒每小時不得少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，並不得高於基本時薪之兩倍。

2. 家長於服務前，將費用交予托嬰中心(托育人員)，逾時 1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，逾時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，每次托育時間至少 2 小時至多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。

(五) 申請方式:

1. 採預約制，以電話或線上申請。(如臨托據點清冊)

2. 最晚應於前 3 個工作天(工作天指不含周休、國定假日以及休館日)下午 4 時前完成預約。

3.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於申請日起 1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媒合結果。

4.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有餘額且有核備托育人員，得提供臨托服務。請逕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陳小姐預約 04-7532280。

捌、 附則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